1060620第34-3次校教評會修正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（共同發明人）證明 | | | | | | | |
| 送審人姓名 | 中文 |  | 外文 |  | 任教學校 | |  |
| 代表著作（成果或教材）名稱 |  | | | | 出版時間（取得發明專利時間） | |  |
| 合著人（共  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）  親自簽名 | １ |  | ２ |  | ３ |  | |
| ４ |  | ５ |  | ６ |  | |
| 送審人完成  部分或貢獻  (請詳列)  % |  | | | | | | |
| 合著人（共  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）完成部分或貢獻  (請詳列)  % |  | | | | | | |
| 中　 　華 　　民 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

註：一、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合著人（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）證明故意登載不實，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1至3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；另第3款規定，合著人（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）證明偽造、變造，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
三、合著人（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）須親自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（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）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。【務須使合著（共同研究或發明）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
　　四、合著之著作（成果或教材）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（成果或教材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

　　五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